万家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 14 天理财
基金主代码	5195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1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381,312.3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力保本金安全性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为投资者提供短期现金管理工具，因此本基金最主要的投资策略是在保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升组合的收益。基金管理人根据对宏观经济走势、国家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趋势等的研究与判断,预测货币市场利率水平,确定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本基金控制整个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34 天。
业绩比较基准	7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普通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3861981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转 6 .4008880800	95599
传真		021-38619888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9 楼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1 月 1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146,152.90
本期利润	22,146,152.90
本期净值收益率	3.55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7,381,312.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按周结转份额。

2、本基金无持有人申购、赎回的交易费用。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4、本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3 个月	0.8304%	0.0035%	0.3403%	0.0000%	0.4901%	0.0035%
过去 6 个月	1.7376%	0.0032%	0.6805%	0.0000%	1.0571%	0.0032%
过去一年	3.5517%	0.0054%	1.2982%	0.0000%	2.2535%	0.005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517%	0.0054%	1.2982%	0.0000%	2.2535%	0.0054%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 7 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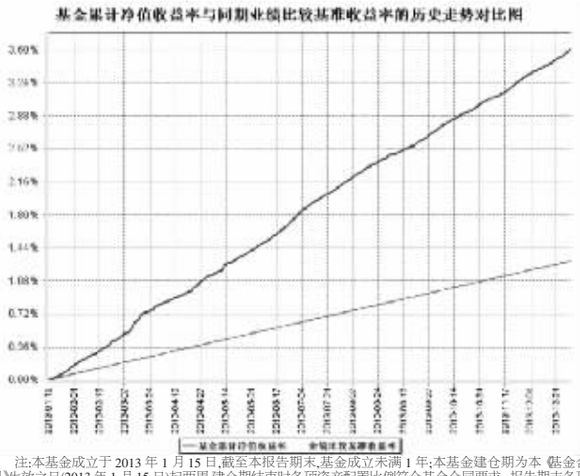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 1 年;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3 年 1 月 15 日)起两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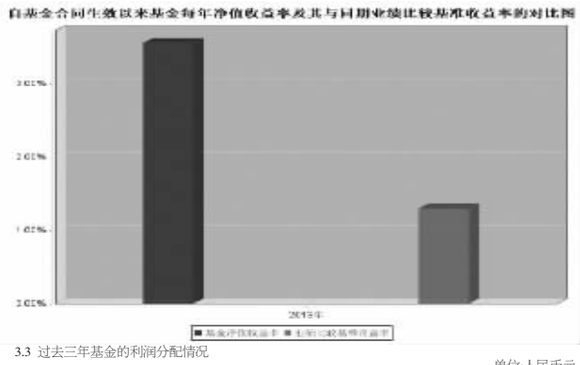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16,562,183.41	5,550,989.68	32,979.81	22,146,152.90	
合计	16,562,183.41	5,550,989.68	32,979.81	22,146,152.9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及办公地点均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9 楼,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十八只基金,分别为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 3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驰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2013年4月17日	–	6年	硕士学位，曾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 年 4 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苏谋东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8月8日	–	5年	经济学硕士,CFA,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担任投资经理职务。

注:①任职日期以公告为准。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上:(1)公司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设定独立的投资部门,公募基金经理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不得互相兼任。(2)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分层次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的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小组和专户投资决策小组分别根据公募基金和专户投资组合的规模、风格特征等因素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经过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3)公司接受的外部研究报告、研究员撰写的研究报告等均通过统一的投研管理平台发布,确保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在交易执行上:(1)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2)对于交易公开竞价交易,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公司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对于银行间交易,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

在行为监控上,公司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场外交易对手议价的价格公允性及其他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及分析,基金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并定期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定期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即采集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 ,3 日内 ,5 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对两两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值进行原假设为 0.95%的置信水平下的 t 检验,并对结论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在样本数量大于 30 的前提下,组合之间在同向交易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2013 年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总体平稳,季度间经济增速变化不大。具体看,上半年宏观经济偏弱,二季度 GDP 增速降至全年最低水平,其后在政策层面提出经济增长“上下限”论后,实体经济信心有所恢复,再加上在部分领域的刺激政策,下半年开始实体经济企稳小幅复苏,全年 GDP 增长 7.7%,符合年初预期。

通胀方面,由于全年宏观经济走势平稳,物价水平总体也较为稳定。CPI 在上半年一路走低,下半年在基数效应以及经济企稳复苏的影响下小幅回升,全年增速为 2.6%,为近年来较低水平。PPI 受制于产能过剩和经济总体低位徘徊影响,全年均运行于负值水平,总体看 PPI 偏弱,工业品价格偏弱导致工业企业利润增速较低,实体企业经营状况较差,特别是产能过剩较为严重的行业。

流动性方面,年初在美国量化宽松政策、人民币升值预期等因素影响下,外汇占款大幅流入,造成国内流动性异常宽松,促成了一季度债市的牛市行情。到 5 月份后,由于美联储退出量化宽松政策的预期增强,全球范围内出现一波资金从新兴市场回流发达国家的情况,国内自 5 月至 8 月期间外汇占款大幅减少,外源性流动性供给不足,同时,央行主动抑制非标资产扩张,用偏紧的货币政策促使商业银行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期限错配现象,导致数次出现钱荒,银行间回购利率处于高位。此后尽管随着国内经济复苏,外汇占款有所恢复,但是央行偏紧的态度导致流动性一直偏紧,资金面波动性大。

2、市场回顾

2013 年债券市场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走出截然不同的走势,就影响债市的因素来看,基本面对债市的影响偏弱,而利率市场化背景下银行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以及货币政策的变化是主导债市走势的最重要因素,具体看:1 季度在流动性充裕以及经济增速小幅下行的刺激下,走出一波牛市行情。但是在流动性充裕推动债券市场牛市行情的同时,也滋生了影子银行的快速发展,同业资产快速膨胀和期限错配加大了金融系统风险的同时,也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方向,于是在外汇占款减少和央行偏紧的货币政策下,钱荒数次出现,从 6 月 20 日钱荒直至年底,债券市场收益率一路走高,利率产品收益率创近年来的新高,信用债收益率也在流动性偏紧和信用资质恶化的双重影响下创下历史新高。全年看,中债银行间 1 ,5 和 10 年国债收益率分别上行 131BP、124BP 和 98BP;中债银行间 1 ,3 ,5 年 AAA 评级中票收益率分别上行 186BP、159BP 和 134BP。中债银行间 1 ,3 ,5 和 7 年 AAA 评级企业债收益率分别上行 186BP、152BP、134BP 和 115BP。

3.运行分析

由于全年资金面波动较大,资金价格维持高位,短融和浮息债表现较差,因而,本基金基本以投资逆回购和同业存款为主。充分利用资金面波动带来资金价格走高的投资机会,为持有人获得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551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9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进入新的一年,我们对今年的宏观经济不太乐观,主要是基于以下理由:第一,去年下半年经济复苏的动力仍然来自于地产和政府投资,我们认为这两项投资在今年难以继续保持对经济和去年一样的支持力度,而其他内生性的增长动力尚难以看到;第二,过去偏紧的货币政策以及针对影子银行的监管将导致全社会货币和信用的收缩,这将导致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收缩。

而我们对货币政策以及资金价格的松动则抱有乐观。一方面,去年偏紧的货币政策在抑制影子银行扩张上已经有所见效,另一方面,经济偏弱的表现也难以支持货币政策进一步紧缩。另外,我们认为,针对影子银行更加严格和有效的监管将从中长期内有效的解决目前融资结构扭曲和资产配置扭曲的现状,让融资利率能够充分反应资金的供给和需求。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对今年债券市场保持谨慎乐观,操作上,将积极主动寻找投资机会,控制信用风险,操作上,本基金将继续以配置回购以及银行定存资产为主,以流动性管理为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取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每日计算分配收益,在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运作期内,自运作期起始日(含该日)起,每 7 个自然日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累计收益的支付(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分配利润 22,146,152.90 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已分配利润 22,146,152.90 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万家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万家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万家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万家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5(基金合同生效日)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万家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万家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 审字第 60778298_B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3,978.36
结算备付金	2,496,190.48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5,109.68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9,995,109.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90,307.5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7,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34,715,58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8,964,682.48
应付赎回款	8,003,737.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026.97
应付托管费	3,859.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474.51
应付交易费用	2,512.1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32,97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99,000.00
负债合计	27,334,273.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7,381,312.33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81,31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715,586.03

注:(1)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7,381,312.33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3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 1 月 1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7,301,533.73
1.利息收入	23,846,918.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900,325.52
债券利息收入	5,829,049.3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117,543.2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 “”填列)	3,454,615.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454,615.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 “”号填列)	–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 “”号填列)	–
5.其他收入 (损失以 “”号填列)	–
减:二、费用	5,155,380.83
1.管理人报酬	1,820,536.24
2.托管费	539,418.25
3.销售服务费	2,022,818.08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415,642.0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15,642.08
6.其他费用	356,966.1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2,146,152.9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 “”号填列)	22,146,152.90

注:本基金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成立。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 1 月 1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7,535,700,214.64	–	7,535,700,214.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22,146,152.90	22,146,152.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7,428,318,902.31	–	-7,428,318,902.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17,332,192.89	–	917,332,192.89
2.基金赎回款	-8,345,651,095.20	–	-8,345,651,095.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22,146,152.90	-22,146,152.9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07,381,312.33	–	107,381,312.33

注:本基金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成立。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毕玉国 李杰 陈广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41 号文《关于核准万家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778298_B01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7,534,475,295.19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1,224,919.45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7,535,700,214.64 元,折合 7,535,700,214.6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不包括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力保本金安全性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尽可能提升组合的收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 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 “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3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类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贴息债券,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 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买入资产支持证券于成交日确认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于成交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卖出资产支持证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 银行存款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投资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回购协议

(1)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 在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 “影子定价”。当 “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3)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帐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22 号文《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因提前支取导致的利息损失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担;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于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6)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 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5) 基金在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运作期内,自运作期起始日(含该日)起,每 7 个自然日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累计收益的支付(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对于持有超过一个运作期、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而言,除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外,投资者还可以获得自申购确认日(认购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上一个收益结转日的基金收益;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